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RIOUS SUN ENTERPRISES LIMITED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

**澄清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

茲提述旭日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之公告（「該公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租賃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由於參考本公司過往三年處理租賃協議之經驗，考慮到人民幣的波動對新租賃協議可能造成之影響，本公司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各年度應付數額向上調約為百分之五，以釐訂各年度上限總計已經足夠。

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總計應維持不變，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總計應修訂為 18,800,000 港元（以代替於該公告英文版第一頁、第三頁之最後一段及第五頁及於該公告中文版第一頁、第三頁之最後一段及第六頁所示之 20,000,000 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總計應修訂為 6,900,000 港元（以代替於該公告英文版第一頁、第四頁及第五頁及於該公告中文版第一頁、第三頁及第六頁所示之 9,000,000 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確認該公告內的所有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局命
許宗盛 太平紳士
董事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楊釗博士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楊勳先生、鮑仕基先生、
許宗盛 銀紫荊星章 榮譽勳章 太平紳士、張慧儀女士、陳永根先生及楊燕芝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漢銓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鍾瑞明博士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王敏剛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及林家禮博士